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16,981,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99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9,4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7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7,510,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9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39,890,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02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972,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881,504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反对 8,8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5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合计持有股份 97,551,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9,713,156 股的 61.079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9,713,156 股的 0.522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9,146,90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3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8,404,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4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吴桐桐先生、郑大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1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7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戈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2,61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07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刘国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2,60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01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建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选举张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2,61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07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张广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选举吴桐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2,61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07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吴桐桐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选举郑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3,61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07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郑大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徐帆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0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3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徐帆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张树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0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4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张树帆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金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0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4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金锦萍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伟女士、金晓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锟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魏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0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3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魏伟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选举金晓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59,161,6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02 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金晓帆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737,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659%；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8%；弃权 774,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9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1%；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88%；弃权 774,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5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7,512,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02%；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12%；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6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0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 19,500 股，15,200 股，共计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 /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71 元 / 股。

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3.3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股，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59,633,456 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59,633,4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7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5 人）：张树帆先生（主任委员）、徐帆江先生、金锦萍女士、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

提名委员会（5 人）：徐帆江先生（主任委员）、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王戈先生、郑大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金锦萍女士（主任委员）、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5 人）：王戈先生（主任委员）、吴桐桐先生、徐帆江先生、金锦萍女士、张树帆先生。

各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树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及其他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郑大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常虹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戈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常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常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电子邮箱：dfjc@oime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郑大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关山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邓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邓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邓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电子邮箱：dfjc@oime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及其他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考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8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吴桐桐先生、郑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召开，会议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王戈先生

王戈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东方科仪控